

春秋「公矢魚于棠」說

陳 榮

本文提要

- 一 「矢魚」是以弓箭射魚——既非「觀魚」，亦非叉魚。
- 二 射魚記載最早者為卜辭，次易繫辭，次周金文，次周禮，次禮記，次家語，次公孫龍子，次淮南子，次史記，次說苑。
- 三 商周射魚大抵皆為宗廟之事；然商射魚祭祀自有其社會生活之意義，周則漸演為儀式，為奉行故事。
- 四 祭祀之須天子，諸侯射魚，其用意與天子，諸侯射牲，射牛，相牲，親牽，親制器，親剗，親擊，親割，親取水火，親耕及后妃，夫人，命婦之薦益，薦酒，親蠶，親春，親獻種，親采藥，采蘋諸禮同。
- 五 周制君親漁供祭在周正正月與十月。春秋用周正，可見隱公「春」「矢魚」，正合周禮。
- 六 射魚之法太拙太費，故秦漢之際，僅有行之者。公穀漢儒，少見為怪，故改「矢魚」為「觀魚」，歆輩不察，故其僞託之義例，又從而效之。
- 七 臧僖伯諫隱公于君舉之事止于蒐苗獮狩而不言親漁；于充祭之物獨數鳥獸而不及魚，乃時禮，非「古之制也」。

春秋經隱五年：

春，公矢魚于棠。

「矢」，公，穀皆作「觀」，而左氏經及左傳則作「矢」。左氏經與傳雖皆作「矢」，而歆輩附會之左氏春秋義例則從公，穀作「觀」：

春，公將如棠觀魚者，臧僖伯諫曰：凡物不足以講大事，其材不足以備器用，則君不舉焉。君，將納民於軌物者也，故，講事以度軌量謂之「軌」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「物」。不軌，不物，謂之亂政。亂政亟行，所以敗也。故春蒐，夏苗，秋獮，冬狩，皆于農隙以講事也。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，歸而飲至，以數軍實，昭文章，明貴賤，辨等列，順少長，習威儀也。鳥獸之肉不登于俎，皮革，齒牙，骨角，毛羽不登於器，則公不射，古之制也。若夫山林川澤之實，器用之資，阜隸之事，官司之守，非君所及也。公曰：吾將略地焉；遂往陳魚而觀之。僖伯稱疾不從。書曰「公矢魚于棠」，非禮也（左傳）。左傳中：「公將如棠觀魚者，」「遂往陳魚而觀之，」「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」句，皆微言大義說，非左氏本文。前人如孫，葉，朱，俞，邢，黃，王，毛，趙諸君，已辨其僞：

孫覺：陳魚而觀，殊無義理（春秋經解）。

葉夢得：公羊，穀梁皆作「陳」魚，左氏作「矢魚」。杜預解「矢」義遂以爲「陳」。蓋見公，穀作「陳」，而左氏云「遂往陳魚而觀之」，故云爾。非也。「矢」無陳義。審曰「觀魚」，字當爲「漁」，不當爲「魚」。月令：季冬之月，命漁師始漁，天子親往，乃嘗魚，先薦寢廟。使觀而得禮，亦何傷乎？蓋古者，祭必親射牲，故各因四時之田而取之。大司馬所謂，遂以蒐田，獻禽以祭社之類，是也。而臧僖伯諫隱公，始言：春蒐，夏苗，秋獮，冬狩，皆于農隙，以講武事；末言：鳥獸之肉，不登于俎，皮革，齒牙，骨角，毛羽不登于器，則公不射。「射」之爲言，蓋矢也。豈隱公本以觀魚，不因于狩，而假射牲以爲之名乎？則「觀」正當爲「矢」，不當言「陳」。是于義雖無大利害，然，亦以見先儒不曉經旨，而以意揣量者，每如此。微僖伯之言：則無以攷也（春秋考）。

又：周官，「射人，祭祀則贊射牲，相孤卿大夫之法儀」。「司弓矢，共射牲之弓矢」。外傳載楚觀射父之言曰：「天子郊禘之事，必自射其牲。諸侯宗廟之事，必自射其牛」。所謂法儀者，于禮無見。獨公羊，穀梁載四時之田有上穀，次穀，下穀之辨，以爲，惟所先得，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

之庖。田獵之獲，亦以共宗廟，則凡祭而射牲，宜皆若是也。蓋，祭祀之牲，充人掌之，皆繫于牢，所謂「執其鬪刀，以啓其毛，取其血管」者，已殺之事也。將祭，必先射而殺之，取其身自爲；猶王后，夫人之春粢盛也。「矢魚于棠」，吾證僖伯之言，以「矢」爲射，蓋以是知古之牲必射也（全上）。

朱熹：今據傳曰「則君不射」，則「矢魚」是將弓矢去射之，如漢武帝親射江中蛟之類。何以見得？夫子作春秋，征只書「征」；伐只書「伐」，不曾恁地下一字。如何平白無事，陳魚不只寫作「陳魚」，却要下箇「矢」字則麼？（語類）。

俞成：使其以「矢」爲觀，當時何不直書其事？余嘗謂，「矢」者射也，正周禮所謂「矢其魚鼈而食之」，是也（螢雪叢說卷上）。

邢凱：說苑，伍子胥曰：白龍下清冷之淵，化而爲魚，豫且射中其目，訴于天帝，帝曰：魚，固人之所射，豫且何罪？可證春秋「矢魚」之說。又，說苑尊賢篇有曰：非其人而欲有功，譬若夏至之日，而欲夜之長也；射魚指天，而欲發之當也。益知射魚古人常事，而儒者常談耳（坦齋通編）。

黃仲炎：「矢魚」者，射魚也。隱於當時，必驅役兵徒，遠至于棠之地，如韓愈氏驅鱣魚文所謂：「選才技吏民，操強弓毒矢，與鱣魚從事」者，是也（春秋通說）。

王應麟：按，淮南時則訓：季冬，命漁師始漁，天子親往射魚。則左氏「陳魚」之說，非矣（困學紀聞卷六上）。

毛奇齡：與莊子濠上觀魚祇視其游泳不同，故此經有策書載僖伯諫詞一百六十餘字，皆公、穀所未見者。若止觀魚，則僖伯此諫爲多事矣。且，已有諫詞，則其語自有著落。諫明以蒐，苗，獮，狩與山林川澤之實爲捕魚發論，則自非觀看之謂。杜甫「觀打魚歌」，不得謂「觀魚歌」也。又且，簡書（經）與策書（傳）照應。策書明白，「遂往陳魚而觀之」，即又述簡書一語「書曰公矢魚于棠」。書者，簡書，即此經也。然則，經本如是矣！

（春秋簡書刊誤）

趙翼：按，始皇連弩候大魚出射之，漢武亦有巡海射蛟之事。以矢取魚，

春秋「公矢魚于棠」說

本是古法。援以說經，最爲典切（陔餘叢考卷二）。

槃按：作「觀魚」者，非是。經曰「矢」；傳載僖伯之言曰，「則公不射」；傳例亦曰，「書曰公矢魚于棠」，可見經本作「矢魚」。前人辨之，是矣。

左傳義例改「矢魚」爲「觀魚」者，蓋鄭公穀二傳說（參考拙著左氏春秋義例辨綱要五之3「一條之中上半二傳並鈔而下半則但鈔公羊」條）：

公觀魚于棠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遠也。公易爲遠而觀魚？登來之也。百金之魚，公張之（公羊）。

傳曰：常事曰「視」，非常曰「觀」。禮，尊不親小事，卑不尸大功。魚，卑者之事也。公觀之，非正也（穀梁）。

二傳之說，後師所比傳，歆輩乃不知而竊之。朱熹曰：「『遂往陳魚而觀之』，這幾句却是左氏自說；據他上文（槃按：指「則君不射」等文），則無此意」（語類）。蓋朱君猶不免爲歆輩所蒙。實則，此乃劉氏鈔襲公穀之說，左氏原文，應無此也。

近人朱起鳳云：

「射」字，古文作「𦵹」。左氏脫其左旁，遂譌爲「矢」字（辭通）。此亦可備一說。然，「矢」本可訓「射」，宋俞成《螢雪叢說》引周禮「矢其魚鼈而食之」之義，以「矢」爲「射」，是也。

古時捕魚或以網，或以罝，或以弓矢，或以叉。

周官：

鼈人以時簎魚，鼈，龜，蜃（鄭衆云：以刲刺泥中取之）。

魯語：

「簎魚，鼈以爲夏稿（章注：簎，據也。據刺魚，鼈，以爲夏儲）。

莊子則陽篇：

冬則擷鼈於江（唐韻，集韻，正韻，並測角切，與簎同，刺取鼈，蜃也）。皆叉魚也。

或疑「矢魚」卽叉魚，又非也。叉魚用或二股，或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股之叉，故或曰「簎」，或曰「簎」，或曰「擷」，或曰「叉」；而「矢魚」則用弓矢，故或云「射魚」，或云「矢魚」，或云「弱魚」（見下）也。公孫龍子：

楚王張繁弱之弓，載忘歸之矢，以射兕蛟于雲夢之圃（跡府）。

圃者，水藪之稱，故周禮夏官職方氏：「正南曰荊州，其澤藪曰雲瞢；河南曰豫州，其澤藪曰圃田。」楚王射兜蛟于雲夢，此用弓矢射水族之明驗也。至若秦皇連弩射魚，漢武射蛟江中，則前人已言之矣（見上引）。

射魚之事，起原甚早，在卜辭中已有紀錄（見下）。易經中亦有射魚故事。

剝六五：

貫魚，以宮人寵。

「貫」，即詩猗嗟「射則貫兮」之貫，謂中也，穿也。又云：

井谷射鮒（井九二）。

「井」者，釋名：「清也，泉之清潔者也」。蓋泉水通名，非專指穿地取水之人工井。韓非子：「山居而谷汲」，以谷爲井。淮南說山訓：「上求魚，臣乾谷」。谷中有水有魚，故乾水求魚。所謂「井谷」者，此類是矣。

周易中如上文繫辭之寫定，不能甚晚。此等射魚記載，其時代大抵不出殷、周之際（說詳下）。

周代射魚，見于金文者，有「王令靜嗣庶學宮」之「大池」（說見下）。見諸載籍者有：（一）周禮「矢其魚鼈而食」（已見上）；（二）禮記射義：「習射于澤」（見下）；至（三）淮南時則訓：「季冬之月，天子親往射魚」，雖未明言爲何時代禮，然，其爲周制，可無疑也。（說見下）。

古代射魚，又非徒限于天子，諸侯而已。如上坦齋通編所引說苑正諫篇曰「魚固人之所射者也」，可知古蓋有以射魚爲業者。

叉魚法，歷代相沿未改，韓愈有「叉魚招張功曹」詩；蘇軾有叉魚詩云：「臺前日暖君須愛，冰下寒魚漸可叉」（謝人見和前篇——雪後書北臺壁二首）。至于今日，南方如廣東各地已不常見（？）；在北方則猶存此法。據近日凌純聲氏所調查松花江下流赫哲族，其民有以叉魚爲業者，遠逾尋丈，以叉擲之，百無一失：

赫哲人除用網捕魚外，尤精於叉魚。西伯利東偏紀要云：「若夫，坐快馬持叉取魚，則以剃髮黑斤及旗喀喇人等爲最，嘗於波平浪靜時，往江面認取魚行水紋，拋叉取之，百無一失。雖數寸魚，亦如探囊取物。從旁觀之，不知何神異若此也」。他們捕取草根魚(k'usərə imaha)時，常用魚叉。五六月間，每

天在日出，日落及正午三個時間，草根魚至江灘蘆葦中尋食嫩葦，漁戶在一定的時間乘舟潛至江灘，見蘆葦壓倒處，即知有魚。至距魚約丈餘之處，即以魚叉擲之，魚之大者，常帶又逃走，有時岸旁水草忽起忽落時，亦為有魚在的標記，擲叉無不中的（凌純聲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）。

余前據說苑神話，推論古有以射魚為業者；今據凌君書，知中國國境內今日猶有文化落後之民族以叉魚為業者。古人射魚之生活，今不可知；而叉魚之生活，則猶有如赫哲人者可資遐想。此亦古社會生活遺跡之可寶貴者矣。

射魚之事，秦、漢間偶見（如上述秦皇，漢武事），以後不復有聞（韓愈驅鱸魚文云：「選才技吏民，操強弓毒矢，與鱸魚從事」，徒虛張聲勢爾）。此種捕魚法太拙，太費，故失傳甚早；不似叉魚法巧而不費，故至今猶存。事以不經見為怪，公、穀二家鄉曲之學（魏鍾蘇謂公羊為「賣餅家」，雖雅謔，實定評），于古禮俗非素所誦習，故致疑于隱公之「矢魚」，改之為「觀魚」。歛輩不察，又從而效之耳。

吾人已知隱公蓋以弓矢射魚，而非「觀魚」與叉魚矣。究之，公之射魚，為嬉遊乎？為祭祀乎？余謂，葉夢得以為祭祀，是也。臧僖伯當時諫隱公言：

鳥獸之肉，不登于俎，則公不射。

「俎」字非鼎俎，刀俎之俎，當如集解作「祭宗廟之器」解。蓋，公欲射魚供祀，故僖伯卽事以為喻耳。此固矣；而說苑所記，尤為明顯。貴德篇曰：

今隱公貪利（榮按：漢書五行傳，「隱公五年秋，螟；董仲舒，劉向以為，時公觀魚于棠，貪利之應也」，說與此同，故說苑此處「貪利」二字，亦劉向據穀梁義而蓋附之者），而身自漁濟上而行八佾。

佾，祭祀之舞列也，隱五年經：「考仲子之宮，初獻六羽」；傳曰：「於是初獻六羽，始用六佾也」，是也。說苑言「漁」，繼言「而行八佾」。「而」者，繼事辭，謂已漁而祭，遂行八佾也。隱公矢魚于棠，為宗廟之事，明矣。

先儒亦但知二周祭祀有射魚之禮，不知此禮原始甚古。卜辭屢見，蓋商代已有之。羅氏增訂殷虛書契釋曰：

春秋傳曰：惟君用鮮，衆給而已。王制言：天子，諸侯之田，一為乾豆。

卜辭中書田獵者，雖無用鮮明文，然，大率爲祭祀也。其卜漁者，曰：「貞乎子漁之于且乙」（卷五第四十四頁。——槃按：子漁，當從郭沫若，董彥堂二先生說作人名；董氏並云是武丁子）；曰「十月漁」；曰「九月在漁」；曰「九月漁」（並第四十五頁）；曰「王漁」（卷六第五十頁），是亦親漁以充祀也。

禮記月令，「季春，天子始乘舟，薦鮪于寢廟」，不知爲何時代之禮？然，周官職人則云，掌以時斂，春獻王鮪。又，左傳：公矢魚于棠；臧僖伯曰：「阜隸之事，官司之守，非君所及」。似周禮王不親漁與殷異者。然，石鼓文述王（按：石鼓文述秦公田漁，「王」當改「公」；從董彥堂先生說）田並及漁，全先生（祖望）謂古者諸侯有畋無漁，徵之卜辭及石鼓，殆不然矣！惟卜辭言漁在九月，十月及十一月，與月令言季春者異。月令所記，其亦非殷禮與？抑殷之親漁，歲非一與？

今按：甲骨文卜漁，稿爲祭祀，殷契佚存：

王弱漁。其獸？（第六五六號甲）。

「漁」與「魚」古通用（卜辭多以「魚」爲「漁」）。今曰「王弱漁」，則是以「漁」爲「魚」矣。又，韻會：「漁，本作釀」；徐曰：「從二魚，魚多也。篆文從省」）。「弱」，說文：「彊也」；「彊」：「弓有力也」。然則，「弱漁」卽「矢魚」，亦卽射魚矣。曰「王弱漁其獸」。云何「其獸」？按：獸者，古「狩」字（殷虛書契考釋：「古『獸』，『狩』實一字，左氏襄四年傳：『獸臣司原』；注：『獸臣，虞人』。周禮『獸人』之職，所掌皆王田之事。詩車攻『搏獸于敖』，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『薄狩于敖』。漢張遷碑：『帝游上林，問禽狩所有』。石門頌：『惡蟲彝狩』。皆『獸』『狩』通用」）。此蓋殷王卜漁並田獵之辭。殷虛書契考釋云：「卜辭中書田獵者，大率皆爲祭祀也」（見上），蓋是也。知之者，甲骨文卜祭祀有用豕者：

辛巳，卜，臯貞：狸三犬，賚五犬五豕，卯四牛。一月（前卷七第三頁）。

丙午，卜，賓貞：之于且乙、十白豕（卷七第二九頁）。

有用彘者：

貞：之犬于娥卯彘（卷四第五二頁）。

又有用兕者：

貞：寔子兕（卷一第五一頁）。

貞：勿寔子兕（全上）。

兕爲野獸，不煩解釋。 「彘」作滌（卷四第五一頁），彘（同上），彘（藏龜第二百十頁），彘（卷四第五一頁），「從豕身箸矢」，蓋「野豕非射不可得」（殷虛書契考釋）。 卜辭中「豕」作豕（藏龜第四四二頁），豕（卷一第三四頁），豕（藏龜第六二頁），與「彘」之從「矢」者有別。 蓋，彘爲野牲，豕乃家畜。 然，「豕」有『逐獲』之文，即彘也（董彥堂先生說。 —— 樂按：所謂豕有「逐獲」之文者，如前編卷三第三三頁：「己未卜，以貞：逐豕獲」。 是其例也）。

實則田狩供祭，由進化過程上觀之，本極自然。 民國十九年秋，梁思永先生發掘昂昂溪（市鎮，在齊齊哈爾車站南）新石器時代之一墓葬，其殉葬祭物，亦爲獵得者：

在第一和第三沙岡的黑沙層裏，挖得蛙，魚，鳥，豬，鹿，兔和狗七種動物的碎骨。 內中和人骨同出的，有從我們發現的墓葬裏挖出來的兩塊鹿腿骨和幾塊鳥骨。 鹿骨和鳥骨都在人架的腳端，和殉葬器物夾雜在一處。 鹿腿骨的兩端都有鋸切的痕跡——還是鋸切生骨的痕跡；這些就是埋葬時的祭肉的殘餘（昂昂溪史前遺址）。

此種風俗，乃古社會所通有，本無間中外。 商代狩獵供祭，固無疑也。

其在周禮可攷者，穀梁曰：「四時之田，皆爲宗廟之事也。 四時之田用三焉：唯其所先得，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」（桓四年傳 —— 按：四時之田用三說，禮記王制及公羊傳全同）。 四時云者：中春，

遂以蒐田，獻禽以祭社（周禮夏官大司馬）。

中夏，

遂以苗田，獻禽以享約（全上）。

中秋，

遂以獮田，羅弊致禽以祀祊（全上）。

中冬，

教大閱徒，乃獻禽餚獸於郊，入獻禽以享烝（全上）。

魯至春秋，周制皆漸以廢弛（詳後），唯田獵供祭，猶與周禮合；由孟子記孔子較獵先正祭器，可以見之：

孔子之仕于魯也，魯人獵較，孔子亦獵較（趙氏以爲田獵相較，奢禽獸以祭。——朱熹集註引）。奚獵較也？孔子先薄正祭器，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（註引徐氏曰：先以簿書正其祭器，使有定數；而不以四方難繼之物實之。——萬章下）。

雖然，此亦殷禮之子遺矣。

殷之田獵爲宗廟之事，明矣。漁則何爲也？曰：漁亦爲宗廟之事。卜王弱，漁其獸者，爲祭祀而卜漁與田也。此一事也，非二事也。石鼓文述，君子鼎（集釋：繹史作「爰」）讖（今通用獵）」，君子湢田，肅肅烝祀。卜辭之事，正爲此矣。

周王親射魚供祭與親田獵供祭，同爲承襲殷禮。禮無歷久不敝者，故周王親出射魚以奉宗廟，遠不如殷王之勤（詳下）。其尤甚者，則僅舉行儀式而已；此天子將祭必先習射魚于學宮（射義等——說見下）之禮，所從來也。

周代射魚學宮之事，多有可攷。如，靜旣：

隹六月，貽吉，王才（在）蒼京。丁卯，王令靜旣，旣學宮。小子眾般，眾小臣，眾戶僕旣學旣。零八月，貽吉庚寅，王旣吳弔，卿鄭蓋，旣邦周，射于大池，旣學無罪（數（從郭氏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」讀，下同。名號有不瞭解者，句讀從略）。蒼京之學宮有大池，池中有魚，故通旣云：穆王才（在）蒼京，乎（呼）湢于大池。天子有將祭則與士衆習射魚之禮，靜等習射于大池，卽祭以先習射魚也。

或疑靜等習射魚非爲祭祀者，則請觀禮射義：

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。澤者，所以擇士也。已射於澤，而後射於射宮。射中者，得與於祭；不中者，不得與於祭。

周代祭祀有射牲之禮（詳下），射於射宮者，習射牲也。穀梁云：

因蒐狩以習用武事，獻禽雖多，天子取三十焉；其餘與士衆以習射于射宮（昭八年傳）。

即指此也。

「澤」者何？射義以爲「澤」者，所以擇士也；此從音訓義而誤者也。按：「澤」，實名符其實之水邊宮殿。郊特牲：「卜之日，王立于澤」；注：「澤，澤宮也」。家語郊問直作「王立于澤宮」，不誤也。賈疏云：「蓋于寬闊之處，近水澤而爲之也」，得之矣。

「習射於澤」者何？習射魚于水澤也。古祭祀有射牲之禮，同時又有射魚之禮（見下）。以其祭之先須習射牲于「射宮」，故知此射于水者，爲習射魚也。

復次：「澤宮」，卽「學宮」。據射義，「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」，而靜等亦曾習射魚于「學宮」之「大池」。「澤宮」與「學宮」，蓋名異而實同矣。

「學宮」，其屬於天子者曰「辟雍」，諸侯者曰「泮宮」（禮記王制與史記封禪書）。「泮」或作「頤」；故王制曰「頓」，而封禪書作「泮」。禮器：魯人將有事於上帝，必先有事於頓宮。

此禮蓋周禮，非魯所獨有者，郊特牲：

郊之祭也，迎長日之至也。—— 卜之日，王立於澤（家語郊問略同）。郊，所以祀上帝也。祭必先卜。「卜之日」，未祭之日也。魯人有事于上帝，必先有事于「學宮」（頤宮）；周王有事于上帝，必先有事于「澤」。「澤」卽「學宮」（頤宮），此其又一證矣。

魯人先有事於學宮（頤宮），與「卜之日王立於澤」，皆爲習射魚也。所謂先有事于「頓宮」，有事于「澤」，自不止一事。然，習射魚，必其要者；惟其如此，故吾人更可以瞭解射義「天子將祭必先習射于澤」，及靜等學射魚于「學宮」之用意。「射中者，得與於祭；不中者，不得與於祭」，可知其事之鄭重矣！而郊特牲止云：

卜之日，立於澤，親聽誓命，受教諫之義也。（家語同）。

不及射魚事，此則雜後世之禮，不可據也！

易所記「貢魚以宮人寵」（剝六五）及「井谷射鮒」（井九二），亦爲祭祀。而歷來說經者，咸不得其解。今按：「貢魚」，卽射魚，穿魚（說已見上）。射魚于「宮」者，天子將祭，習射魚于「宮」之池中也。或疑射魚不必于「宮」中，「宮」中亦安有魚可射？不知此所謂「宮」，卽靜段之「學宮」，禮射義，郊特

性，家語郊問之「澤宮」及禮器之「頓宮」之類矣！

至于「射鮒」，尤其易知。鮒，本祀神之物。古代以鮒供祭，蓋甚普遍：

魚用鮒十有五而俎。（儀禮少牢饋食禮）。

魚鱠、鮒九（全上，士喪禮）。

淳于髡曰：臣笑臣隣之祠田也，以蒸飯與一鮒魚（說苑復恩）。

故，以此觀宋厲公名「鮒祀」（據宋世家索隱），其取義，可謂饒有古意。

易卦辭，爻辭所記，多漁獵社會事物，大抵爲殷周之際卜辭；故射魚祭祀之事，猶可上與甲骨文，下與金文，禮記等記載相印証。而王弼乃謂：「貫魚，謂此衆陰也。駢頭相次，似魚貫也」（易注）；「鮒，謂初也」（全上）；孔穎達乃引子夏傳謂；「井中蝦蟇呼爲鮒魚也」（正義）。失之遠矣！

于增訂殷契攷釋中，羅氏云：卜辭言漁在九，十月與十一月，與月令言季春薦魚者異，疑月令所據，殆非殷禮？或則殷之親漁，歲非一次？——今按：周蓋四時之祭皆有魚，四時者，曰孟春：

古者，大寒降，土蟄發（章注：寒氣初下，謂季冬建丑之月，大寒之後也。

土蟄發，謂孟春建寅之月，蟄始震也。月令：孟春，蟄蟲始震，魚上冰，懶祭魚），水虞於是乎講罣罟，取名魚，登川禽而嘗之寢廟，行諸國人（魯語）。

曰季春：

季春之月，天子始乘舟，薦鮒于寢廟（禮記月令，呂氏春秋季春紀，淮南子時則訓同）。

春，獻王鮒（周禮數人。——注：月令，季春，薦鮒于寢廟）。

曰季夏：

季夏之月，命漁師伐蛟，取鼈，登龜，取鼈（禮記月令）。

亦有統言夏者：

夏，薦麥，魚（說苑脩文。——按：據月令，則「夏薦麥魚」，「麥以魚」，爲「庶人」之禮）。

曰秋：

秋，獻龜，魚（周禮鼈人）。

曰季冬：

季冬，命漁師始漁，天子親往，乃嘗魚，先薦寢廟（禮記月令，呂氏春秋季冬紀）。

季冬之月，天子親往射魚，先薦寢廟（淮南時則訓）。

按，以上所引呂氏春秋，禮記月令，淮南時則訓，皆用夏正記事，例如：

孟春之月，日在營室（高注：夏之正月也。營室，北方宿衛之分野。是月，日躔此宿），東風解凍，蟄蟲始振，魚上冰，獺祭魚，候雁北（呂氏春秋孟春紀）。

孟春之月，日在營室，東風解凍，蟄蟲始振，魚上冰，獺祭魚，鴻雁來（禮記月令）。

孟春之月，招搖指寅，其位東方，其日甲乙。盛德在木，東風解凍，蟄蟲始振蘇，魚上負冰，獺祭魚，候雁北（淮南時則訓）。

此等處，皆夏時之証。周禮云，「春獻王鮪」；說苑云，「夏薦麥魚」，皆與月令合，可知亦是夏正也。

周雖四時之祭皆有魚，然，天子親魚者，則唯季春與季冬；餘則以「水虞」，「漁師」，「鼈人」，「鼈人」（均見上）以自代。將祭時，則舉行射魚之禮于學宮，以示親魚（見上）而已。

至于商，是否四時之祭，王皆親魚？僅據現有材料，無從判定。但以史例推之，則頗有可能。蓋禮之起原，與社會生活，有密切關係。商代與農業社會雖已發生關係，但一部分仍滯留于漁獵社會間，故漁獵之事甚繁。天子數往親魚，祭而後食，不足異也。周則已脫離漁獵時代，進為農業生產。人事日繁，天子親魚，勢不可能，故漸以專官代之。禮不可失，故將祭則射魚學宮，以示親魚；此正如田獵供祭之禮廢，則但于將祭時舉行射牲之儀式于射宮，以示親殺。論語云：「周因于殷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」（爲政）；大戴記云：「喪祭之禮廢，則臣子之恩薄」（禮察——韓詩外傳同）。豈無所指而云然哉！

吾人已知周制王親魚唯在夏正季春與季冬，則對於隱公「春」月「矢魚于棠」之

祭祀，爲奉行周禮，實不容絲毫加以疑慮；蓋，春秋用周正（詳綱要五之14），周之春，正夏之冬也。

祭祀何以必須國君親漁？後儒不明其故，錯誤由是而出，如，左傳記公將如棠矢魚，臧僖伯諫曰：

若夫，山林川澤之寶，器用之資，阜隸之事，官司之守，非君所及也。

穀梁曰：

禮，尊不親小事，卑不尸大功。魚，卑者之事也。

蓋，皆誤會此爲卑者所爲，「不足以講大事」。其實非是。天子，諸侯躬親取鮮，所以示敬恭祀事而已；此蓋如周有射牲，射牛之禮（楚語：「天子禘郊之事，必自射其牲；諸侯宗廟之事，必自射其牛」，前曰「射牲」，後曰「射牛」，似各有所指；但據章注，則「牲」即「牛」也云），示親毅也：

射牲，示親毅也（周禮夏官「司弓矢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」；鄭注）。

射牛，示親毅也（史紀漢武本紀集解引臣瓊說）。

天子射牛，示親毅也。事見國語（全上，索隱）。

按，周禮：「肆師之職，祭之日，相治小禮，誅其慢怠者」；左傳：「下所以事上，上所以共神」（昭七年）。然則，「親毅」之意，亦無非表示敬事其祖先神祇而已矣。

射牲，射牛外又天子親相牲：

卜辭言王往相牛者三（並殷虛書契卷三第二十三葉。——殷虛書契考釋禮制第七）。

皇帝暮視牲（孫星衍校轉漢舊儀補遺）。

君親牽牲，親制器，親剗，親擊，親割，親取水火；夫人親薦盃，薦酒：

君親牽牲，君親制器，夫人薦盃，君親割牲，夫人薦酒（禮記禮器）。

祭之日，君牽牲，穆答君，卿，大夫序從。既入廟門，麗于碑，卿，大夫袒而毛牛，尙耳。鸞刀以剗，取脯骨，乃退。燭祭，祭腥而退，敬之至也（祭義）。

諸侯宗廟之事，必自射其牛，剗羊，擊豕（韋注：剗，刺也；擊，殺也。——楚語）。

皇帝暮視牲，以鑑燧（唐會要引作鑑譖）取水於月，以陽燧取火於日，爲明水。左袒，以水沃牛右肩，手執鸞刀以切牛毛血薦之；而卽更衣侍巾上。熟，乃祀之（孫星衍校集漢舊儀補遺）。

其用意與射牲，射牛同，則可知也。——別有天子，諸侯親耕：

孟春之月——是月也，天子乃于元日祈穀于上帝，乃擇元辰，天子親載耒耜，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，帥三公，九卿，諸侯，大夫躬耕帝籍。天子三推，三公五推，卿，諸侯九推。反，執爵于大寢（禮記月令）。

昔者，天子爲藉千畝，冕而朱紵，躬秉耒；諸侯爲藉百畝，躬秉耒，以事天地，山川，社稷，先古。以爲體，醕，齊，盛，於是乎取之。敬之至也（全上，祭義）。

禮曰：諸侯耕助，以供粢盛（孟子滕文公）。

后妃，夫人，命婦，親蠶，親春之禮：

中春，詔后帥外內命婦，始蠶於北郊，以爲祭服（周禮天官內宰）。

世婦，及祭祀，詔王后之禮事（注：薦微之節），帥六宮之人共蠶盛（周禮春官）。

季春之月——是月也，后妃齊戒，親東鄉躬桑，禁婦女毋觀，省婦使以勸蠶事。蠶事既登，分繭稱絲效功，以共郊廟之服，無有敢惰（禮記月令）。

命婦成祭服（魯語）。

天子，日入監九御，使潔奉禘郊之粢盛，而後卽安（同上）。

天子禘，郊之事，王后必自春其粢；諸侯宗廟之事，夫人必自春其盛；况其下之人，其誰敢不戰戰兢兢，以事百神？天子親春禘，郊之盛，王后親繢其服；自公以下至於庶人，其誰敢不齊肅恭敬，致力於神？（楚語下）。

娶元妃以奉粢盛，孝也（文二年左傳）。

禮曰：夫人蠶縷，以爲衣服。衣服不備，不敢以祭（孟子滕文公）。

季夏之月，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，青黃白黑，莫不質良，以給宗廟之服，必

宣以明（淮南時則訓）。

除蠶，春外，復有王籍田則后獻種：

舍人，歲時縣穜稑之種，以共王后之春獻種（鄭玄注引鄭司農云：春，王當耕于藉，則后獻其種也——周禮地官舍人）。

上春，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穜，穜之種而獻之于王（鄭注：佐王耕事，共禘，郊也——全上）。

及夫人采蘩：

予以采蘩？于沼于沚。予以用之？公侯之事（序：采蘩，夫人不失職也。夫人可以奉祭祀，則不失職矣——毛詩召南采蘩）。

命婦采蘋之禮：

予以采蘋？南澗之濱。予以采藻？于彼行潦。予以奠之？宗室牖下。誰其尸之？有齊季女（序：采蘋，大夫妻能循法度也。能循法度，則可以承先祖，共祭祀矣——全上，采蘋）。

所以然者，[上帝之粢盛，於是乎出]；[若是，乃能媚於神]（周語）。[國非無良農，工女也，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者，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]（穀梁桓十四年）。

然則，射魚與天子，諸侯之射牲，射牛，相牲，親牽，親制器，親剗，親擊，親割，親取水火，親耕；及后妃，夫人，命婦之薦葢，薦酒，親蠶，親春，親獻種，親采蘩，采蘋，事雖不同，其用心，則一而已矣。

若是，則僖伯諫隱公于君舉之事止于蒐苗獮狩而不言親漁；于充祭之物獨數鳥獸而不及魚，謂是[古之制也]，何也？曰：僖伯所據者時禮，非舊制也。東周之世，諸侯封建，爲時已久，開國承家，各制事宜，何古之法？如，據左傳，魯固所謂世守周禮者：

齊仲孫湫曰：魯惟秉周禮（閔元年傳）。

夏五月辛卯，桓，僖災，救火者皆曰，願府。南宮敬叔至，命周人（杜注：司周書典籍之官）出御書俟於宮；子服景伯至，命宰人出禮書；季桓子至，御公立於象魏之外，命藏象魏（杜注：周禮，正月縣教令之法于象魏，使萬民觀之，故謂其書爲象魏），曰：舊章，不可忘也（哀三年傳）。

季孫欲以田賦，使冉有訪諸仲尼，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：若欲行而法，則周公之典在（又，十一年傳）。

然，魯人自爲立法，不準周制者，有之矣：

公會晉師于瓦，范獻子執羔，趙簡子，中行文子皆執雁，魯於是始尚羔（疏：傳言于是始尚羔，必往前不執羔矣。但往前所執難知，先儒各以意說。賈逵云：周禮，公之孤四命執皮帛，卿三命執羔，大夫再命執雁。魯廢其禮，三命之卿皆執皮幣，至是乃始復禮尚羔。案：周禮，禮記皆言卿執羔，大夫執雁，並以爵斷，不依命數，賈何以計命高下，妄稱禮乎？傳言始尚羔者，當謂舊踐羔，而今尊之耳——定八年左傳。——榮按：說苑以卿執羔爲贊與周禮禮記合）。

此言魯已廢周禮，而晉猶遵古制也。然，謂晉事事皆法古，亦不然：

晉侯使士會平王室，定王享之，原襄公相禮。殼烝，武子私問其故？王聞之，召武子曰：季氏！而弗聞乎？王享有體薦，宴有折俎。公當享，卿當宴，王室之禮也。武子歸而講求典禮，以修晉國之法（宣十六年傳）。推而至于他國，其自爲風氣，亦大略相似也。

至若祭儀與其觀念之遞衍，可得而言者，約有五事：（一）上古，國君親漁，以供祭祀；至周，則天子親漁者唯季春與季冬，餘則以官司代之（已詳上）。親漁，示其誠也（詳上），而後人乃曰：「古者，大寒降，土蟄發，水虞于是乎取名魚，登川禽而嘗之寢廟，行諸國人，助宣氣也（注：是時陽氣起，魚陟負冰，故令國人取之，所以助宣氣也——魯語）。

（二）上古，國君親田，「皆爲宗廟之事」（殼梁桓四年）；至于衰世，則犧牲改由專官供奉：

獸人，掌田獸，辨其名物。冬獻狼；夏獻麋；春，秋獻獸物。時田則守罟；及弊田，令禽注于虞中。凡祭祀，喪紀，賓客共其死獸，生獸（周禮天官冢宰）。

遂人，凡國祭祀，共野牲（地官司徒）。

遂師，凡國祭祀，共其野牲（全上）。

謂田狩不過爲農作除害，以爲宗廟之奉：

天子，諸侯所以田獵者，何也？爲田除害，上以供宗廟，下以簡集士衆也

（賈誼新書）。

謂之「畋」何？聖人舉事，必反本。五穀者，以奉宗廟，養萬民也。

去禽獸害稼穡者，故以「田」言之（劉向說苑）。

次焉者，乃謂以習戎事，班馬政：

大田之禮，簡衆也（周禮春官大宗伯）。

季秋之月，天子乃教于田獵，以習五戎，班馬政（禮記月令）。

春蒐，秋獮。諸侯春振旅，秋治兵，所以不忘戰也（司馬法——張澍輯本）。

季秋之月，乃教於田獵，以習五戎（淮南時則訓）。

因蒐狩以習用武事，禮之大者也（昭八年穀梁傳）。

下焉者，則徒以恣其犬馬之娛而已：

今王田獵於此，百姓聞王車馬之音，見羽旄之美，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：吾王之好田獵，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！（孟子梁惠王）。

般樂飲酒，驅騁田獵，後車千乘，我得志弗爲也（全上，盡心）。

（三）在殷代，「王親相牛」；而在周禮，則省牲爲大宗伯及小宗伯之職，王不親相也（殷虛書契考釋第七禮制）。

（四）射牲之禮，示親穀也，媚神鬼也（詳上）。後儒不得其解，或謂所以示服猛：

天子射熊，諸侯射麋，卿大夫射虎，豺，士射鹿，豕，示服猛也（論衡亂龍篇）。

或謂觀其德行：

大射者，爲祭祀射。王將有郊廟之事，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有之士可以與祭者。射者，可以觀德行：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。而中多者，得與於祭（周禮天官司裘「王大射」；鄭注）。

或謂以辟不祥：

當祭廟，射其牲，以除不祥（史記孝武本紀集解引蘇林曰）。

或謂以順時氣：

記，烝嘗在秋有射牲，順時氣之法（周禮夏官射人疏）。

（五）厲王不籍田，而親耕之禮廢：

宣王不籍千畝（章注：藉，借也，借民力以爲之。天子田藉千畝，諸侯百畝。自厲王之流，藉田禮廢。宣王卽位，不復遵古），虢文公諫曰：不可！夫，民之大事在農，上帝之粢盛，於是乎出；民之蕃庶，於是乎生。古者，大史順時覲土，日月底於天廟，土乃脈發，大史告稷，稷以告王，王乃使司徒咸戒公，卿，百吏，庶民。百吏庶民畢從。及藉，王敬從之。王耕一壠，班次之，庶人終于千畝。王事唯農是務，三時務農，而一時講武。故，征則有威，守則有財。若是，乃能媚於神，而和於民矣；則享祀時至，而布施優裕也（周語）。

親蠶之禮，亦不知廢于何時，于是，漢儒不得其解，乃以親耕，親蠶爲重農：

故、先王之法，天子親耕，后妃親蠶，先天下憂衣食也（韓詩外傳）。

立春東耕，爲土象人，男女各二人，秉耒把鋤；或立土牛。未必能耕也，順氣應時，示率下也（論衡亂龍篇）。

于是，祭祀之誠，孝敬之意，遂不聞矣。

以上言凡祭祀儀制，時移地易，不無變革也。其在魯，又何莫不然？魯語：

公父文伯退朝，朝其母，其母方績。文伯曰：以歛之家，而主猶績，懼干季孫之怒也。其以歛爲不能事主乎！其母歎曰：魯其亡乎！使僮子備官，而未之聞邪？居，吾語女！昔聖王之處民也，擇瘠土而處之，勞其民而用之，故長王天下。夫，民勞則思，思則善心生；逸則淫，淫則忘善，忘善則惡心生。是故，天子大采，朝日與三公，九卿祖識地德；日中，考政與百官之政事。師尹惟旅牧相宣序民事。少采，夕月與太史，司載糾虔天刑。日入，監九御，使潔奉禘郊之粢盛，而後卽安。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，晝考其國職，夕省其典刑，夜儆百工，使無慆淫，而後卽安。卿大夫朝考其職，晝講其庶

政，夕序其業，夜庇其家事，而後卽安。士朝而受業，晝而講貫，夕而習復，夜而計過，無憾而後卽安。自庶人以下，明而動，晦而休，無日以怠。王后親織玄紝，公，侯之夫人加之以絃綻，卿之內子爲大帶，命婦成祭服，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；自庶士以下，皆衣其夫。社而賦事，烝而獻功（章注：社，春分祭社也。事，農桑之屬也。冬祭曰烝。烝而獻五穀，布帛之功也。）。男女效績，愆則有辟，古之制也。

公父文伯之母，大夫穆伯之妻敬姜也。大夫之妻曰命婦。〔命婦成祭服〕，古之禮也（詳見上）；而文伯身爲魯大夫，毫不之知，見其母績，而以爲辱。又云，〔懼干季孫之怒〕，可見季孫之妻，已廢此職。季孫（康子）正卿，正卿之家且如此，他何論焉！

敬姜視公父文伯與季康子，則知禮矣；然，〔社而賦事，烝而獻功〕，所以示奉祀誠敬耳（詳上），而敬姜以爲藉此〔勞其民〕，〔使無慆淫〕，〔古之制也〕，亦誤也。

各國一切禮俗，因時因地而變，吾人所得者已如彼；魯國禮俗，因時而變，吾人所得者又如此。然則，臧僖伯所謂〔古之制〕，與敬姜所謂〔古之制〕同，直是〔今〕之制耳。朱子曰：〔左氏說禮，皆是周末衰亂不經之禮，無足取者〕。豈不信哉！

夫，與隱公同時之僖伯，已昧于衰世之禮，然則，公，穀與劉歆輩不知射魚爲何事，又何怪矣！

附 錄

(一) 傅孟真先生跋

此陳槃君所箸「左氏春秋義例辨」一書中之一章也。陳君夙治今文之學，久則並今文學亦不敢信，乃發憤爲春秋微言大義之說作一總結，求遍觀歷代論春秋義例之書，探本尋源，衡其得失。更以春秋經文之比核，證三家說之自亂其例。用力四年，成書數十萬言，斯亦勤矣。惟殺青，繕寫，商榷猶有所待；於是先將此章刊之。

此文所論發軌於論矢魚之爲射魚，涓涓一義，浸爲巨澤，貫通三禮，明辯典制。初讀似覺頭緒衆多，應接不暇。反覆思之，知其說之不可易也。吾因之有所啓發，記於下方。

按：矢魚之爲射魚，陳君證之詳矣，然時至春秋，矢魚澤中必爲習禮之義，不重取獲之用，則似可斷言。射魚大海，例如捕鯨，其事雖難，其得亦大。若射魚于川澤，則矢費而魚賤，射之而中，不值一鏃，射之不中，徒傷我矢，既中而魚沒于淵，又將何所獲之？故今日叉魚之俗遍行于美洲東部亞洲東北部之土人，而射魚無聞焉。

然前一世之實用習慣，每爲後一世之典禮，禮惟循舊，故一切生活上所廢者歸焉。後王之儀仗，固古之戰器也；今日之明器，亦昔日之用具也。意者古代東方民族有射魚海上之習，演而爲普遍之民俗，魯隱公樂而學焉。

後代王者之躬自捕魚者有契丹諸汗。遼史載遼太宗于春正月捕魚于土河。以後土河、臺湖、延芳淀、鴛鴦灘、錐子河、混同江、渾河、納水、鴨子河、雙灘、春水、皆爲春正月（間有在二月者）歷代諸汗巡幸之地，或明書釣魚捕魚觀魚（案：觀魚一詞，必係史官受左傳影響）。或未明書，然春正月之往川澤，壹若國家之極重典禮，自非國喪與軍事，此事幾歷年不缺；而自聖宗以降，往混同江釣魚爲數尤多，阿骨打反謀，即兆于天慶二年幸混同江頭魚宴上也。此後兵潰土崩，此禮尤存，直至金取西京，天祚北遁，然後無聞焉。可知此禮在遼代之重矣。契丹一族，遠出東胡，意者地有廣澤，在部落時久成此俗，及建牙稱號，猶不忘其始也。

至於商王畋漁並行，周代之君侯一度出漁便爲其宗臣刺以「不軌不物謂之亂政」者，似亦有說。周起西土之高原，田獵自爲其生活之必需，久而成爲國典，然以地性論之，其地不能依漁爲生活，雖秦人之石鼓文曰「君子漫虫」，究無補于大事。是知周之不尙漁者，周起西土之故也。商起東北，奄有東海，鉅野孟諸，在邦畿之內。其祖近於漁鄉，其民習於漁業，其有此俗，良非偶然。魯爲周宗之邦，隱公爲西方王族之後，竟于田獵之外又欲矢魚于棠，豈非失邦君之體，從亡國之俗乎？誠無怪乎臧僖伯之大憤也。臧僖伯之言曰：

凡物不足以講大事，其材不足以備器用，則君不舉焉。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，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。不軌不物，謂之亂政。

亂政亟行，所以敗也。故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，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。

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，歸而飲至，以數軍實，昭文章，明貴賤，辨等列，順少長，習威儀也。鳥獸之肉，不登於俎、皮革、齒牙、骨角、毛羽、不登於器，則公不射，古之制也。若夫山林川澤之實，器用之資，阜隸之事，官司之守，非君所及也。

今欲知臧僖伯此論之真意，宜先辨所謂不軌不物者，究作何解。

所謂物者，漢魏訓詁家多以之訓事，然此等泛訓，當是後起之義，最早宜無如此之普名。物之一字，殷墟文字屢見。王靜安曰：

『古字未詳，殆亦用牲之名。上云「古十牛」，下云「古物」，是物亦牛名也。他辭云，「貞齋十勿牛」，勿亦物之省。說文，「物，萬物也。牛爲大物，天地之數，起於牽牛，故從牛勿聲」。案許君說甚迂曲。古者謂雜帛爲物，當由物本雜色牛之名，後推之以名雜帛。詩小雅曰，「三十維物，爾牲則具」。傳曰，「異毛色者三十也」。實則「三十維物」，與「三百維羣」「九十其樽」句法正同，謂雜色牛三十也。說文，「牻，黑白雜毛牛」。牻物雙聲，義亦相關矣。「竹勿」疑亦當釋比物。詩小雅曰，「比物四驪」。詩之比物，所謂戎事齊力也。此云比物，所謂宗廟齊毫也』。（戰壽堂殷墟書契考釋第十葉）

按此當是物之本義，或至少于物之本義爲近。「三十維物」者，言其數，以色論

者，乃正是禮說上物之主要意義。周禮保章氏「以五雲之物」，犬人「用怪物」，楚語上「毛以示物」，鄭注韋解皆以訓色，尋繹文義不誤也。又左傳哀元年，「祀夏配天，不失舊物」。又，莊三十二年，「秋七月，有神降于莘」。……王曰，如之何？對曰，「以其物享焉，其至之日，亦其物也」。此謂一代有一代之色，即一宗有一宗之物。物者，可謂爲國色之寄象，後世以五色配五帝德，蓋其所由來者遠矣。且此之所謂色，不僅以自然物爲限，且標識于器品之上。左傳宣三年，「昔夏之方有德也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鑄鼎象物，百物而爲之備，使民知神姦。故民入川澤山林，不逢不若，魑魅罔兩，莫能逢之」。又定十年，「叔孫氏之甲有物，吾未敢以出犯」。據此，則物爲圖騰標識，更顯而易見。楚語下，「古者民神不雜。……民以物享，禍災不至，求用不匱。及少皞之衰也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，家爲巫史」。又左傳宣十五年，「天反時爲災，地反物爲妖，民反德爲亂」。此尤可見物之以家以地而差別。至于物之與治民，尤有關係。詩大雅，「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則。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」。蓋物者，社會組織宗教信仰之所係，故如此重言之。若用後來以物訓事之抽象義釋之，直同廢話耳。然則易象以乾爲物，漢書郊祀志師古注以物爲鬼，皆引申有自。既知物之始義，則此等故訓，初見若不可通，細思乃覺其當然矣。

物之本訓既明，臧僖伯之用意可以推知。一代有一代之物，即一代有一代之國是。一宗有一宗之祀典，即一宗有一宗之遺訓。軌者，一國行政之踪跡也，物者，一國自立之標識也。古者立國之教，以敬天法祖爲第一義，所謂敬天法祖，亦各敬其天，各法其祖，緣是以自立耳。矢魚一事，自守舊主義之臧僖伯觀之，不啻舍其國君之身分，下從亡國之俗，此舉足以亂祖制，失國體，喪先世之嚴翼，啓下民之生心，其事雖微而旨大，故斷然以爲不可也。如僖伯意，周宗有周宗之軌物，「君將納民于軌物者也」，今矢魚之事，非先王之政而爲亡國之俗。「不軌不物，謂之亂政」，故可懼也。

自此點觀之，臧僖伯之憂憤差爲近情。元清之世，蒙古滿洲守舊人士每以其國主漢化爲憂，史籍所載，其詞繁多，揆其情旨，與臧僖伯語如出一口。若矢魚一事，但爲游樂，臧僖伯諫隱公以勞勤國事可耳，何至直以「不軌不物」之嚴詞責之。後

世迂儒，猶不至說到此等不相干處也。今如看明此中有民族學的意義，則知此等議論並非迂遠，自是宗臣之儻論，亦爲保守黨之恆言。周自東遷而後，舊典淪胥，世風不變。魯公從其臣民之俗，而有矢魚之事，亦可以知世運矣。

民國二十五年五月。傅斯年。

(二) 顧頡剛先生附記

築厂此文，以射魚爲宗廟之事，泮宮爲習射之地，搜羅證據至富，其說明亦至詳，古禮燦然復明，爲之稱快不已。顧予對於左氏之文，頗有不解者。左氏述僖伯之諫曰，「鳥獸之肉不登于俎，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，則公不射，古之制也。」味此語，是凡充祭之物，皆由公射之。其曰「古之制」者，當時人所稱古制，卽承認其爲至今可行之制，是至僖伯言此之時猶行也。隱公欲矢魚于棠，正合古制，僖伯將贊翊之不暇，而何來此諫哉？何以其諫曰「阜隸之事，官司之守，非君所及」，與上所云公不射非祭之物相刺謬哉？左氏述僖伯語，旣知矢魚爲古制，其經文又書曰「矢魚」，是方當褒隱公爲知禮，而何以知其爲觀魚而非矢魚也？何以敢斷「矢魚」之非禮也？故此短短一段文中，其矛盾凡二：僖伯主公當射祭而又云非君所及，一也；左氏經文爲「矢」而傳文爲「觀」，二也。謂左氏在公穀之前邪，何以其記事不從經文之「矢魚」而同公穀之「觀魚」？謂左氏在公穀之後邪，又何以其經文獨異公穀而作「矢魚」？反覆推論，益不瞭其所以然之故。至於陳魚而觀，實是笑談。夫，爲嬉戲而觀魚，爲其躍于淵，游于藻，洋洋而逝，以魚之樂，與己樂也。若陳魚而觀，則何必如棠？入鮑魚之肆可已。隱公雖愚，諒不如是之煞風景。

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，顧頡剛附記。

此文付刊在去年初秋，付刊後陸續補充材料近五千言，刪訂誤說數事；而版已製成，無法增改。又顧師提出懷疑之點，私意未敢盡同，有顧頡剛師附記一文附修正本之後。此修正本在拙著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七不諱例中，擬秋間印行。讀者不棄，請參閱也。

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築附白。